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747,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吴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3,456	88.5443	是
1.02	《选举吴群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3,366	88.5443	是
1.03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3,354	88.5443	是
1.04	《选举张何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4,460	88.5445	是
1.05	《选举洪一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9,407,563	66.7291	否
1.06	《选举李君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5,910,325	76.118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蔡黛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319,033	99.3754	是
2.02	《选举金鹈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724,511	99.4797	是
2.03	《选举蔡利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269,103	99.362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吴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7,333	88.7978				
1.02	《选举吴群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7,243	88.7968				
1.03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7,231	88.7966				
1.04	《选举张何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8,337	88.8100				
1.05	《选举洪一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6,723	7.4738				
1.06	《选举李君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825	9.7776				
2.01	《选举蔡黛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1,266	73.0912				
2.02	《选举金鹈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36,744	78.0050				
2.03	《选举蔡利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81,336	72.48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徐双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吴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小波、李君彪、吴群良、吴林、金鹈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吴小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黛燕、金鹈路、蔡利君、吴林、吴群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蔡黛燕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鹈路、蔡黛燕、蔡利君、吴小波、张何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金鹈路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利君、蔡黛燕、金鹈路、朱丹莎、张何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蔡利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鄢克亚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小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丹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2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吴小波

2、董事会成员: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张何欢、李君彪、朱丹莎、蔡黛燕、金鹈路、蔡利君。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吴小波(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君彪、吴群良、吴林、金鹈路
审计委员会	蔡黛燕(主任委员/召集人)、蔡利君、金鹈路、吴林、吴群良
提名委员会	金鹈路(主任委员/召集人)、蔡利君、蔡黛燕、吴小波、张何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利君(主任委员/召集人)、金鹈路、蔡黛燕、朱丹莎、张何欢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蔡黛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聘任情况

1、代行总经理:吴小波

2、副总经理:鄢克亚、王磊

3、财务总监:吴小洋

4、董事会秘书:王磊

5、证券事务代表:朱丹莎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代理期限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丹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230930

邮箱:600738@lsguochao.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现说明如下:

鄢克亚先生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因宏图高科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分别于2024年3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于2024年5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86号))。

鄢克亚先生最近36个月内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事项现已履行完毕。鄢克亚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管理经验丰富,具备较为丰富的商业和零售行业的从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现聘任鄢克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洪一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职务;蒋青云、黎万俊、尹德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郭德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鄢克亚: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香港上市公司李宁(02331.HK)战略发展部总监、复星国际(00656.HK)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万威国际(00167.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三胞集团副总裁兼科技金融产业群董事长、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鄢克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鄢克亚先生作为宏图高科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因宏图高科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分别于2024年3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警告, 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于2024年5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86号)),除此之外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磊: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等,曾获第十六届、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奖。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经理、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3、吴小洋: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市级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丽水丽阳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好溪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市财务总监管理中心财务总监,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长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丽水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丹莎: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丹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03月20日起,新增东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94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95	
3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4	东方中证A类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544	
5	东方中证A类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545	
6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432	
7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433	
8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2	
9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3	
10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06	
11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07	
12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58	
13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59	
14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37	
15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38	
16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4	
17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5	
18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35	
19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884	
20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2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22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2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24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0	
25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60	
26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61	
27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04	
28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05	
2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97	
30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590	
31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85	
32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24	
3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16	
34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35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36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37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38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3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40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41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42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4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4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45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11	
46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2	
47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37	
48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638	
49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39	
50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40	
51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52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53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303	
54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04	
55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56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5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5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59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60	东方双倍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095	
61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46	
62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47	
63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850	
64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851	
65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87	
6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67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68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8687	
69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3714	
70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71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7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23	
73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15	
74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16	
75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76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2	
77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4343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8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根据《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11.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4.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5.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6.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